

检查合格标准 00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维修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发动机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一）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维修，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。